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416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或“公司”）的委托，就中铝国际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中铝国际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

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铝国际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前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铝国际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铝国际符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中铝国际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601068”和“02068”。

中铝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3200）。根据该《营业执照》，中铝国际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法定代表人为李宜华，注册资本为295,906.6667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存续情况

根据中铝国际《公司章程》，中铝国际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铝国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中铝国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二）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1-00185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1-00187号）及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铝国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

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铝国际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及《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激励计划的约束机制健全；
6.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中铝国际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和《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2. 中铝国际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和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异动的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铝国际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中铝国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年12月8日，中铝国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李宜华、刘敬、刘瑞平回避表决，会议由4名无关联董事出席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中铝国际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2023年12月8日，中铝国际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中铝国际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铝国际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待完成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公示及内幕交易行为自查，并经中铝国际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具体范围，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且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的人员。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拟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中铝国际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中铝国际将披露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中铝国际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所认为：

中铝国际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中铝国际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升公司内部成长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

中铝国际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中铝国际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李宜华、刘敬、刘瑞平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上述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中铝国际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中铝国际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铝国际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待完成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公示及内幕交易行为自查，并经中铝国际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5、 中铝国际将披露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中铝国际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6、 中铝国际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 中铝国际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中铝国际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8、 中铝国际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孙笛 孙笛

任嘉宁 任嘉宁

2023年12月8日